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8 月 15 日

連 絡 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地檢署偵辦廖姓男子煽惑他人犯罪案件

並提報撤銷其假釋之說明

有關本署假釋附保護管束人廖○凱在網路社交平台高調表示：其詐欺 26 名國人之犯行，從受害人財損中分得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多萬元、政府僅能強制扣押 7,200 多元，且為了假釋始賠償被害人部分款項，並提及想賺錢可以找他等語。其言行公然挑釁被害人及社會，並有煽惑他人犯罪之嫌，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已於 114 年 8 月 13 日通知廖男到案，並於今（15）日以刑法第 153 條煽惑他人犯罪函送本署偵辦。

廖男前因上開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5 月確定，入監服刑後於 114 年 1 月 23 日假釋附保護管束出監，管束期間至 116 年 1 月 12 日。本署觀護人在管束期間對其進行一對一教化，叮囑其應遵守法律與規範，不得再重蹈覆轍。然而，廖男不僅未知悔改，反而公然拍攝並發布內容惡劣、挑釁司法威信及社會良知之影片，態度囂張，視法律為無物，本署已於今（15）日晚間通知其到案說明，並將依相關規定向法務部提報撤銷其假釋。

本署強調，受刑人於假釋附保護管束期間，務必遵守相關法律規範，對於在保護管束期間仍恣意違法，甚至煽惑他人犯罪者，本署絕不寬貸，以維護法律尊嚴與社會公義。